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未經法定程序且未通知會員，即片面提高會費，及就工會章程第 11 條理事長、勞工董事由會員直選案，偽造會議紀錄與會議手冊，涉違反工會法等相關規定；另該工會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結論仍未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惟該會迄不依法處理，一再推諉卸責，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瞭解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下稱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選舉方式變更、第 5 屆幹部延任一年、提高會員會費之議決經過，以及上開決議是否合於該工會章程及工會法相關規定，另查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有無陳訴人指摘怠忽主管機關之職責，未依法妥適處置，圖利中華電信工會第 5 屆工會幹部，嚴重影響勞工權益之違失情事。經調閱陳訴人歷次陳訴書狀及主管機關勞委會函復說明情形；另函請該會就全案始末及陳訴人指摘事項詳予查明並檢附佐證資料供參；嗣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11 日約請勞委會主任秘書黃○○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詢明實情，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敘如下：

- 一、陳訴人指訴中華電信工會關於理事長選舉方式涉有爭議乙節，經查勞委會雖未就該工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所修正之條文予以備查，惟並不實質影響該決議事項之法律關係或效力；又該工會幹部函復勞委會是否涉有偽造文書罪責，應由檢察機關依法偵辦；至於陳訴人若對於工會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議，完成有關章程第 11 條之修正程序有異議時，應依工會

法第 33 條規定處理：

(一)有關中華電信工會章程第 11 條理事長選舉方式產生爭議及處置經過，綜據勞委會之查復說明，列述如下：

- 1、查中華電信工會前於 96 年 3 月 6-7 日召開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修訂議決通過工會章程全文 38 條，其中章程第 11 條原條文「本會置理事二十七人，候補理事十三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四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九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修訂後之章程第 11 條條文「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勞工董事、全國性工會代表大會代表。…」其後，中華電信工會於 97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即曾針對該工會章程第 11 條，要求修改上揭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議決理事長選舉方式，擬改為會員直接選舉理事長，投票結果為：贊成 36 人、反對 29 人、棄權 28 人、不在場 24 人，表決未通過。
- 2、嗣中華電信工會於 97 年 9 月 18 日召開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該次臨時會議之召開，係為章程之修正及為追認外包派遣人員入會辦法。惟該次臨時會議並未提出修正條文對照，該次會中先對理事長於第 5 屆（98 年）改由全體會員直選，決議：因未達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本案不通過；隨後又另行提案，理事長於第 6 屆（101 年）改由全體會員直選，經該工會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惟有關決議相關條文修正細節文字授權秘書處調整。本

案經該工會以 97 年 10 月 17 日以電工四（97）組字第 457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至勞委會。勞委會於同年月 24 日以勞資 1 字第 0970029463 號函復該工會「有關貴會所送該工會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及修正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會同意備查」，並請中華電信工會檢送修正後章程全文一份到會。前揭勞委會備查函係就會議紀錄備查，因案內有涉及章程第 11 條修正之文字，故請中華電信工會送修正後章程。然而該工會至第 4 屆理、監事任期結束前，迄未將修正後之章程全文送請勞委會備查。

- 3、98 年 3 月 3-4 日中華電信工會召開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會議，未提出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僅確認上揭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復查中華電信工會於 99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召開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就有關修正章程第 11 條之議案而言，係以前揭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修正之條文為版本，將理事長為當然「勞工董事」刪除，並未另涉及理事長選舉方式之變更。會後中華電信工會以 100 年 1 月 11 日電工五（100）組字第 021 號函送該次會議紀錄及修訂後之章程全文至勞委會。因在此之前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曾以 99 年 12 月 22 日電工高市分五（99）字第 228 號函陳略以「今部分幹部選擇性執行該次主管機關備查在案之決議，肇致爭議紛擾」，請勞委會予以釋疑。因該分會為工會內部組織，故勞委會以 100 年 1 月 6 日勞資 1 字第 0990040028 號書函，請中華電信工會就疑義查明逕復並副知該會。又經勞委會核對前揭第 3 次會議紀錄第 11

條文條文對照表，所列現行條文與該工會 97 年 10 月 17 日電工四 97 組字第 457 號所送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文字不符，故勞委會以 100 年 1 月 20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01249 號函，請中華電信工會就本案是否就該工會前揭第 1 次臨時會議議決修正之文字併案討論修正，亦請一併提出說明。

- 4、中華電信工會以 100 年 2 月 15 日電工五（100）組字第 078 號函向勞委會提出說明，其說明二、稱章程第 11 條修正「係經大會全體出席代表表決全額通過」。勞委會以同年 2 月 22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04816 號函復中華電信工會，並於第 2 項說明：對於該工會章程第 11 條之修正，於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之議決，如已取代該工會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議決修正之文字內容，請逕予函復該工會高雄市分會所提疑義。
- 5、中華電信工會於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後，分別以 100 年 5 月 3 日電工五（100）組字第 417 號、同年 6 月 30 日電工五（100）組字第 419 號函，檢送該次會議紀錄並附具修訂後之章程全文。勞委會稱僅從書面查閱該工會之會議紀錄內容是否有無違反法令強制禁止規定，至於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是否有得撤銷之原因，係屬工會自治之範疇，非該會權責所能處理；且因該工會議決程序發生爭議，故勞委會未就該工會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所修正之條文予以備查。
- 6、因本案持續有會員陳情，勞委會爰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請中華電信工會朱○○理事長到會說

明，朱理事長除就陳情內容提出說明外，並稱該工會訂於100年12月12-14日（後因故延後為13-15日）召開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勞委會建議朱理事長將爭議事項循工會內部程序，提該次大會確認解決。該工會於召開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於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時，再次就章程第11條條文修正決議文字；並就100年2月15日之修正案「係經大會全體出席代表全額同意通過」，將「表決」二字刪除，朱理事長並就當日確實未經表決通過向會眾表示道歉。

- 7、其後，立法委員趙○○國會辦公室於101年4月12日邀集中華電信工會、陳訴人與勞委會主管人員召開協調會，決議擇日勘驗上開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有關章程修正錄影帶。同年月20日勞委會與雙方爭議當事人於中華電信工會會議室觀看前揭會議開會時之錄影帶。是日立法委員趙○○國會辦公室並無人列席，另依決議該日僅觀看前揭會議當日有關修正章程第11條爭議部分，對於當日會眾討論本條之修正，於分擾爭執不休後，最後做成決議，授權由朱理事長向勞委會說明該條現行文字之疑義，在場並無異議，惟確未經表決程序。
- 8、中華電信工會對於本案之爭議，於101年6月12日召開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4次臨時會議，完成有關章程第11條之修正決議，並對章程原條文之爭議再次決議，本次修正之原條文「第十一條：今日之前曾經出現之所有版本條文內容」，亦即表示不論過去版本為何（因爭議之版本尚未執行），未來即以當日議決修正之條文為主。其

後中華電信工會將上開會議紀錄送勞委會，因臨時會當日有會員代表提出異議，勞委會遂請該工會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將異議者姓名、所代表之分會及異議內容列入紀錄後送該會，勞委會以 101 年 7 月 11 日勞資 1 字第 1010019104 號函備查在案。

(二)依上事實，經核：

- 1、勞委會因中華電信工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程序發生爭議，固未就該次會議所修正之條文（含章程第 11 條）予以備查，惟所謂「備查」之法效，據該會復稱：100 年 5 月 1 日前之工會法第 28 條規定：「工會章程之修改或重要職員之變更，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另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工會法第 32 條規定：「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基上，不論工會法修正前後，工會之章程修正均屬備查事項。而備查在法令用語上係指，以下級機關或公私機構、個體，對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有所陳報或通知，使該上級機關或主管事務之機關，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知悉其事實之謂。對此用語較為接近者，為「備案」、「報備」。一般而言，備查之目的，在於知悉已經過之事實如何，而主管機關不必另有其他作為，且備查之性質，與所陳報事項之效力無關。如法規中規定「報請備查」，原則上權責仍在陳報者，且並不表示應於事前為請示之意，即使未踐行此項程序，亦不影響該事項之法律關係或效力。甚至，主管機關對於陳報事項，認有違法或不當時，亦不受該備查程序之限

制，而是本於一般指揮、監督權或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行使其職權而已。該會對於輔導之工會所送之會議紀錄，一般之理監事會議紀錄，直接存查；如有前揭法令規定須備查者，則會回函備查，除有明顯違反法定強制禁止規定者，會函請改正或修正外，並不實質審查其內容。至於陳訴人指摘上開中華電信工會 100 年 2 月 15 日電工五(100)組字第 078 號函謂章程第 11 條修正「係經大會全體出席代表表決全額通過」，經勘驗該次會議錄影帶後，證明事涉偽造文書之嫌，則應由檢察機關依法查究工會幹部是否涉有刑事責任，自不待言。

- 2、又本案關於中華電信工會理事長選舉方式之爭議，該工會業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議，以特別多數決完成有關章程第 11 條之修正決議，已如前述。陳訴人如有異議，依法應如何處理？亦據勞委會復稱：工會係法人，工會會務自主及工會運作民主化係工會法修正之立法原則。基於工會會務自主之精神，100 年 5 月 1 日前均依往例，參照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1 條規定之精神，對於工會會議之決議或選舉有異議者，需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另 99 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工會法（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第 33 條基於前揭精神，更明定：「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

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法院對於前項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是以，陳訴人對於上開決議程序有異議時，除應當場表示異議外，並應於法定期間向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 (三)綜承前述，中華電信工會第5屆第3次會議關於理事長選舉方式涉有爭議，勞委會未就該次會議所修正之條文（章程第11條）予以備查，惟並不實質影響該決議事項之法律關係或效力；又工會幹部函復勞委會是否涉有偽造文書罪責，應由檢察機關依法偵辦；此外，該工會業於101年6月12日召開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4次臨時會議，完成有關章程第11條修正之內部程序，陳訴人若有異議，應依工會法第33條相關規定處理。

二、關於陳訴人指訴中華電信工會現任幹部延任涉有違法乙節，其爭議應係在於修正章程延長工會幹部任期，應自何時施行及議決之數額問題；查該工會業已於主管機關函釋後，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再次提案自本（第5）屆開始施行，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當事人如有異議，仍應依工會法相關規定提起撤銷之訴：

- (一)另有關陳訴人指訴中華電信工會第5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未經法定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擅改工會章程第15條，自肥延長第5屆幹部任期1年乙節。綜據勞委會查復說明本案爭議緣起及處理經過，敘明如下：

- 1、按工會法修正案係於99年6月1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99年6月23日公布，行政院並公告於100年5月1日起施行。依新法第20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查中華電信工會幹部原任期為 3 年，嗣該工會於工會法修正公布後，於 99 年 12 月 7-9 日召開第 5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該次會議於 8 日修正該工會章程第 15 條，將幹部（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理事、監事）任期由 3 年延為 4 年（同意修正 87 票，超過當天出席代表 102 位三分之二）；另於翌（9）日提案決議，經修正案由「配合政府施行工會法修正案，建請本會通過第五屆工會幹部任期延長一年，改為四年」，經表決贊成 65 票，反對 27 票，本案通過（註：同意票數未超過三分之二多數）。

- 2、其後，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以 99 年 12 月 22 日電工高市分五（99）字第 228 號函陳勞委會，略以「今部分幹部選擇性執行該次主管機關備查在案之決議，肇致爭議紛擾」，建請勞委會依法釋疑。勞委會以 100 年 1 月 6 日勞資 1 字第 0990040028 號書函，請中華電信工會就疑義查明逕復並副知該會，已如前述。嗣中華電信工會以 100 年 2 月 15 日電工五（100）組字第 078 號函提出說明，主旨：「有關本會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修訂之本會章程，除了第 15 條有關任期改為 4 年，經表決結果為同意修正 87 票，超過當天出席代表（102 位）三分之二通過外…請鑒備。」勞委會以 100 年 2 月 22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04816 號函回復中華電信工會，再次提醒該工會修正章程第 15 條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任期為 4 年部分，應於工會法修正案施行日起方得

適用，並請逕予函復該工會高雄市分會所提疑義。

3、本案因中華電信工會會員持續提出陳情，且立法委員趙○○於101年4月12日協調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分會，勞委會亦有派員與會，查該次會議結論2：「有關章程內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延任，究竟係從第5屆或第6屆起算，因雙方對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9條『工會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改正理事、監事名額或任期者，應於召集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章程時，一併議決其改正實施之屆次及日期。但工會理事、監事任期於本法施行日前屆滿者，不得改正任期。』有關延任案實施屆次及期日是否需要比照修改章程之額數通過，有所疑義。故由勞委會於兩週內邀集專家學者研究後確定之。」

4、勞委會經邀集學者專家討論，對於上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9條所稱一併議決其改正實施之屆次及期日，究係一般決議或特別決議，仍有不同意見；故再提請該會法規委員會討論，嗣以101年6月8日勞資1字第1010126376號函釋：「工會章程之修正，依工會法規定應採特別多數決（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理、監事之任期及其選任、解任，屬章程載明事項，自應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並經出席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議決修正；至於章程中理、監事等任期修正後之施行日期，如修正須於當屆施行，亦為修正章程內容，應以特別多數決為之（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中華電信工會幹部延任案起算屆次（第5屆或第6屆）之爭議，最新處置進度如下：

- 1、中華電信工會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議（勞委會派員全程列席），再次提案自本（第 5）屆開始施行，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按本次會議出席人數 90 人，贊成 69 票、反對 17 票通過）。
 - 2、該工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將上開會議紀錄送勞委會，因是日有會員代表提出異議，勞委會遂請該工會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將異議者姓名、所代表之分會及異議內容列入紀錄後送該會。
 - 3、中華電信工會於 101 年 6 月 22 日來函重新檢送修正後之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議紀錄，勞委會已於同年 7 月 11 日同意備查該會會議紀錄在案。是中華電信工會幹部延任起算屆次提案，已補正上揭勞委會 101 年 6 月 8 日勞資 1 字第 1010126376 號函釋要求之特別決議額數。
- (三)依上所述，本案陳訴人指訴中華電信工會現任幹部延任涉有違法一節，其癥結應係在於修正章程延長工會幹部之任期，應自何時施行及議決之數額問題。按新修正之工會法經總統於 99 年 6 月 23 日公布，行政院公告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勞委會基於工會會務自主需要，前於 99 年 8 月 9 日以勞資 1 字第 0990022528 號書函說明略以「…倘若工會為配合新修正之工會法規定…修正章程變更理、監事任期為 4 年者，…應載明其生效日為工會法修正條文施行日；又該屆理、監事任期於工會法修正條文施行日前尚未屆滿者，可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將工會章程所定理、監事任期修改為 4 年後，延長任期至 4 年，惟其修正後之任期及原任任期，前後加總仍為 4 年。」故工會得經內部民主程序

議決修正章程，延長當屆理、監事任期為 4 年，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於議決之數額問題，亦經勞委會召集專家學者研究，並提請該會法規委員會討論，依該會之函釋，工會幹部任期之修正如於當屆施行，亦為修正章程內容，應以特別多數決始得議決修正。爰此，中華電信工會旋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議，再次提案自本（第 5）屆開始施行，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修正通過。據勞委會表示，對於未依前揭規定數額議決者，係工會法第 33 條所稱之「議決方法」，屬法院得撤銷事項，主管機關不宜直接認定，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如有異議應當場提出，並得於 30 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議決。

三、有關陳訴人指摘中華電信工會片面提高會費涉嫌自肥乙節，據勞委會復稱該工會議決調整會費係依據新修正之工會法規定，經該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自屬適法；至修正後何時開始代扣調整後之會費，係屬工會內部事務，應由會員循工會內部程序處理：

（一）中華電信工會決議修正該工會章程第 31 條提高會費經過：

1、依中華電信工會未修正前章程規定，經常會費係就會員每月繳納其薪工資之千分之三；扣繳方式係工會與雇主協商約定，由雇主於每月工資中代扣。嗣於 97 年 3 月 7 日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時提案：「建請本會調高會員會費，以利會務之推廣。」審查意見為：「建請本會調高會費千分之五」，決議：「依審查意見，請本會研議章程修正及實施日期。」

2、查 100 年 5 月 1 日前之工會法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一月收入

百分之二」；100年5月1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工會法第28條第2項後段規定：「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 3、另查中華電信工會於99年12月7-9日召開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該次大會之會議紀錄，已於事後送達勞委會。參照該次會議紀錄所附修正章程31條條文對照表，其修正理由即為參考工會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之內容。

(二)案據勞委會表示：

- 1、因工會法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條文已於99年6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工會於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一併納入修正章程，依據當初已三讀通過之工會法第28條第2項規定，將其調整為千分之五（即百分之零點五）。因該條文係強制規定，故無論係依現行工會法或舊工會法之規定，只要經由工會內部程序修正章程，調整符合法令規定之收費標準，自合於該工會章程及工會法相關規定。該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紀錄已送達該會，惟如前述因該工會章程第11條修正文字之爭議，故未予正式備查，至於備查之法效已見前述。
- 2、調高會員會費修正當時，並未聽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提出異議，或依前揭規定以書面向勞委會提出。據悉本案之爭執，是在於修正後之收費標準在未向會員正式公告實施日期前，即由理事長依該工會章程第22條規定，執行該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決議。惟本項決議之執行係屬工會內部程序，並無須向主管機關報備。

(三)據上所述，中華電信工會議決調整會費係依據新修

正之工會法規定，經該工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自屬適法；至修正後何時開始實施，應由工會內部依規定自行決定，是否須事先通知會員於何時開始代扣調整後之會費，係屬工會內部事務，應由會員循工會內部程序處理。

四、陳訴人指摘勞委會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依法處理本案爭議事項，勞委會應針對工會易發生爭議事項嚴予注意妥處，加強工會法相關宣導工作，積極研擬工會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作業，以完備法制並符實需：

(一)有關陳訴人指摘勞委會怠忽主管機關職責，圖利中華電信工會第5屆工會幹部，以「會務自主」為藉口，應作為而不作為，導致人民團體爭議不斷，嚴重影響該勞工權益等情，經查：

1、據勞委會表示，本案係屬工會內部自主事項，該會基於主管機關立場，輔導中華電信工會依民主運作程序完成內部事務，對於該工會內部爭執事項，均應由工會循內部民主程序解決，以弭爭議。100年5月1日修正施行之工會法第33條規定，即在避免行政機關介入工會內部自主事務。

2、另依時間序，綜整勞委會處理本案之相關經過：

(1)97年10月17日：

中華電信工會於是日以電工四(97)組字第457號函檢送該工會第4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臨時會議會議紀錄至勞委會。

(2)97年10月24日：

勞委會於是日以勞資1字第0970029463號函復中華電信工會「有關貴會所送該工會第4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及修正章程第11條規定，本會同意備查」，並請該工會檢送修正後章程全文一份到會。

(3) 99年12月22日：

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市分會於是日以電工高市分五(99)字第228號函陳勞委會，略以「今部分幹部選擇性執行該次主管機關備查在案之決議，肇致爭議紛擾」，建請勞委會依法釋疑。

(4) 100年1月6日：

勞委會於是日以勞資1字第0990040028號書函，請中華電信工會就疑義查明逕復並副知該會。

(5) 100年1月11日：

中華電信工會於是日以電工五(100)組字第021號函送該工會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及修訂後之章程全文與該工會內部相關辦法、規則、要點等至勞委會。

(6) 100年1月20日：

勞委會經核對前揭第3次會議紀錄，第11條文對照表，所列現行條文與中華電信工會97年10月17日電工四97組字第457號所送第4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臨時會議紀錄文字不符。嗣於是日以勞資1字第1000001249號函，請該工會就本案是否就前揭第1次臨時會議議決修正之文字併案討論修正，亦請一併提出說明。

(7) 100年2月15日：

中華電信工會於是日以電工五(100)組字第078號函提出說明，主旨：「有關本會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3次會議修訂之本會章程，除了第15條有關任期改為4年，經表決結果為同意修正87票，超過當天出席代表(102位)三

分之二通過外，其餘條文皆全額通過，請鑒備。」另說明二、稱章程第 11 條修正「係經大會全體出席代表表決全額通過。」

(8) 100 年 2 月 22 日：

勞委會於是日以勞資 1 字第 1000004816 號函回復中華電信工會，主旨：「有關貴會補正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修正章程各條之議決數額一案，本會已收悉，復如說明」，另除第一項說明再次請該工會修正章程第 6 條第 2、3 款及修正第 15 條會員代表及理監事任期為 4 年部分，應於工會法修正案施行日起方得適用外；並於第 2 項說明對於該工會章程第 11 條之修正，於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之議決，如已取代該工會第 4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議決修正之文字內容，請逕予函復該工會高雄市分會所提疑義。

(9) 100 年 5 月 3 日、6 月 30 日：

中華電信工會於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臨時會議後，分別於上述日期以電工五(100)組字第 417 號、電工五(100)組字第 419 號函檢送該次會議紀錄且始檢附修訂後之章程全文至勞委會。該會稱因該工會議決程序發生爭議，故未就該工會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所修正之條文予以備查。

(10) 100 年 9 月 15 日：

陳訴人於是日致勞委會陳情書。

(11) 100 年 9 月 21 日：

勞委會於是日以勞資 1 字第 1000027454 號書函請中華電信工會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附件資料送會憑處。

(1 2)100 年 10 月 3 日：

中華電信工會於是日以電工五（100）研字第 645 號函向勞委會提出說明。

(1 3)100 年 10 月 24 日：

因本案持續有會員陳情，勞委會另於是日請該工會朱○○理事長到會說明，朱理事長除就陳情內容提出說明外，並稱該工會訂於 100 年 12 月 12-14 日（後因故變更為 13-15 日）召開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會議，勞委會建議朱理事長將爭議事項循工會內部程序，提該次大會確認解決。

(1 4)101 年 4 月 12 日：

立法委員趙○○國會辦公室是日邀集中華電信工會、高雄分會與勞委會主管人員召開協調會。

(1 5)101 年 4 月 20 日：

勞委會主管人員與雙方爭議當事人假中華電信工會會議室觀看前揭會議開會時之錄影帶。

(1 6)101 年 6 月 12 日：

中華電信工會對於本案之爭議，於是日召開第 5 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臨時會議，完成有關章程第 11 條之修正決議；另原工會幹部之延任案，亦再次提案自本屆開始施行，完成本案多日來爭議之內部解決程序。

(1 7)101 年 6 月 15 日：

中華電信工會將上開會議紀錄送勞委會，因是日有會員代表提出異議，勞委會遂請該工會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將異議者姓名、所代表之分會及異議內容列入紀錄後送該會。

(18)101年6月22日：

中華電信工會於是日致函勞委會重新檢送修正後之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4次臨時會議紀錄，有關延任案已補正勞委會101年6月8日函要求之特別決議之額數。

(19)101年7月11日：

勞委會於是日以勞資1字第1010019104號函備查在案。

- 3、綜上，勞委會於本案爭議期間，持續與相關人員溝通協處，並要求該工會循內部程序儘速處理，且多次出席立法委員召開之協調會，並依照協調結論召集學者專家及法規委員會提出釋示。勞委會因該工會內部爭執，前曾於100年12月13日該會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時，列席開幕典禮，會中一再勸告出席工會代表，宜理性討論爭議之事項，惟該次會議仍未獲得一致之決議。後於本(101)年6月12日勞委會再次派員全程列席該工會第5屆會員代表大會第4次臨時會議，該會代表於會中適時解說法令規定、就會議進行之程序有異議者，均要求列入會議記錄，對於前揭爭議之事項，經內部討論後都經表決以特別多數決(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會議中對於工會擬停某會員之權，亦適時提供慣例及法令規定請大會審慎思考，亦因而改變決議內容，已達一定教示之功能。

- (二)勞委會應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對工會易滋爭議事項嚴予注意，依工會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輔導及監督，以盡政府依法行政之權責，並積極研處工會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作業，以完備法制並符實需：

本案爭議緣起於97年9月18日中華電信工會

第4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臨時會議之後，據勞委會研判其主要係為未來理事長之選任方式所引發。對於工會內部事務所生爭議，主管機關固應本行政中立不介入之意旨，依其性質由工會循內部程序或司法途徑解決。惟一般而言，工會爭議問題多集中於會議出席人數、委託出席、議決人數及會議紀錄等。故勞委會應本於主管機關立場，對上開易滋爭議事項嚴予注意，依工會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輔導及監督，以盡政府依法行政之權責。另據勞委會表示將著手擬議工會法施行細則之修正作業，該會允宜積極研處，以完備法制並符實需。

調查委員：趙昌平